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

（2012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空间管制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发挥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的规划、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以下简称生态绿心地区），是指长沙、株洲、湘潭三市之间的城际生态隔离、保护区域。其具体范围由《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 生态绿心地区保护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统筹处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以下简称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督查和服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绿心地区的林业建设和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有关工作。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绿心地区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考核的范畴；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要求，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专门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重要性，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空间管制

第七条 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是依据《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制定的生态绿心地区的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市域规划，应当与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相一致。

第八条 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其草案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组织拟定。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拟订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草案或者修改草案时，应当征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进行实地调查，组织专家评审。省人民政府在通过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将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颁布实施后，除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确需修改的外，不得进行修改。

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后，省人民政府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制定片区规划，经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组织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生态绿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求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生态绿心地区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各区具体范围依照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确定。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应当将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生态绿心地区以及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控制建设区的界线，向社会公告。

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样式和设立要求，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统一规定。

禁止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在生态绿心地区禁止开发区内，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和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在限制开发区内，除前款规定可以进行的建设以及土地整理、村镇建设和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在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

生态绿心地区的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退出。

第十三条 对生态绿心地区控制建设区和生态绿心地区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土地，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土地基准地价和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应当将生态条件作为依据之一。

对前款规定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收取生态效益补偿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除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外，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可以兴建的建设项目和控制建设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按照下列程序和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出具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二）需要占用、征收、征用林地或者占用、开垦湿地的，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评估等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四）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前款规定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规定，明确审批流程等，提高工作效率；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许可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进行跟踪监督。

第十五条 生态绿心地区控制建设区内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组织协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应当组织协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实施后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对不符合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建立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目标责任制，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逐年逐级签订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目标责任状。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制定具体的保护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绿心地区的林地、林木、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第十九条 在生态绿心地区宜林地全面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和绿化覆盖率；逐步进行林相调整、林分改造，加快生态修复提质，提升生态绿心地区生态服务功能。

第二十条 在生态绿心地区内除林相调整、抚育更新外不得采伐林木。因林相调整、抚育更新需要采伐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进行皆伐作业。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毁林开垦或者毁林采石、采砂、采土。

在森林防火期，生态绿心地区的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生态绿心地区城乡土地利用的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开采矿产资源。对在生态绿心地区内已经设立的采矿权，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予以清理，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保护生态绿心地区的水资源。

生态绿心地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国家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实行严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制度。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侵占、填堵（埋）河道、湖泊和水库。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河道内采砂。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经营水上餐饮。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实施生态绿心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对污染的治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生态绿心地区养殖业结构进行调整；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有机农药和无公害防治技术；引导科学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使用高毒、剧毒、高残留农药。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绿心地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农村社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者就地回用。

第二十六条 在生态绿心地区葬坟不得破坏林地和生态环境，不得用水泥、石材等修建永久性墓冢。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生态绿心地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居民参与生态绿心地区的保护。

对破坏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建立生态绿心地区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及时制定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资金；

（二）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三）从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的资金；

（四）根据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取的生态效益补偿费；

（五）社会捐赠；

（六）其他资金。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生态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提质和与生态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民生保障、移民安置、乡镇财力补助以及企业搬迁的适当补助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态绿心地区的扶持，优先安排生态绿心地区生态建设工程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十一条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生态绿心地区禁止开发区发展花卉苗木等生态种植产业，支持在限制开发区发展生态农业、旅游休闲产业，提高生态绿心地区生态综合效益和居民收入水平。

第三十二条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态绿心地区居民就业培训的力度，促进适龄劳动力充分就业。

第三十三条 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态绿心地区的农村社会保障资金投入，逐步建立生态绿心地区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推行养老、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绿心地区乡村清洁能源建设，推广使用沼气以及其他新能源；省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应当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绿心地区的保护情况。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实施督察制度，建立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实施监控信息系统，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绿心地区保护职责的监督检查。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的政务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的政务信息报送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违反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在生态绿心地区采伐林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批准填堵（埋）河道、湖泊、水库，批准河道采砂，批准经营水上餐饮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生态补偿资金的；

（五）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生态绿心地区保护职责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许可在生态绿心地区进行本条例禁止的项目建设或者经营活动的，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提请省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该项行政许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绿心地区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导致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在生态绿心地区的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并责令补种烧毁株数三倍的树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生态绿心地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建设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恢复原状，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生态绿心地区开采矿产资源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绿心地区河道内采砂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限期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生态绿心地区经营水上餐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营业；对拒不停止营业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水上餐饮的设施、设备、工具等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绿心地区使用高毒、剧毒、高残留农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生态绿心地区其他违反生态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武陵深处展新颜

◀◀（上接1版）

“必须‘把种什么、养什么、从哪里增收想明白’，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这句话，真正使产业扶贫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李卫国说。

产业建设，是“造血”扶贫的关键。湘西在脱贫攻坚实践中逐步领会到“精准”的要义，开始对症下药、靶向治疗。

2014年以来，十八洞村依托独特的自然环境，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等模式，因人施策发展起乡村旅游、特色种植、养殖、苗绣、劳务输出和山泉水等六项产业，并规划确定以乡村旅游为长期产业，猕猴桃等经济林种植为中期产业，其他种植养殖为短期产业。

推广十八洞村经验，湘西各地倡导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仲春时节，记者在位于湘西吕洞山贫困片区的吉首市马颈坳镇隘口村看到，上到90岁的阿婆、下到10多岁的孩童都加入采茶“大军”。这里曾是黄金茶的原产地和主产区，但一度濒临消亡。近年来，吉首重点围绕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品牌打造、茶旅融合四大环节精准施策。目前，黄金茶已成为全市扶贫支柱产业，全市50%的贫困人口依托茶叶脱贫致富。

湘西的手工编织也是因地制宜的成功案例。湘西龙山姑娘谭艳林在龙山县城创立了“惹巴妹”手工织品有限公司，将土家族特色编织手法与现代设计相结合，编织出的毛线摆件、玩具和服装配饰等受到消费者喜爱。在政府扶持下，“惹巴妹”已在湘西八县市设立18个扶贫车间，带动就业1475人，其中建档立卡户902人，易地搬迁户337人，人均年增收上万元。

目前，湘西州三分之二贫困人口通过产业实现增收脱贫，50.88万贫困人口与新型经营主体形成利益联结，带动76.8%的贫困人口脱贫，83%的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在5万元以上。

二看湘西探索破解“动力之问”

遥远的湘西小村十八洞，一直为习近平总书记所牵挂。

2016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湖南代表团审议时，关切地询问十八洞村脱贫进展情况：“现在人均收入有多少了？”“去年有多少人娶媳妇儿？”

这是十八洞村给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答卷：2017年，退出贫困村；2018年，全村的人均纯收入从2013年的1668元增加到12128元；至今累计30名大龄青年“脱单”。

“要脱单还得先‘脱懒’。”时任十八洞村驻村扶贫工作队长龙秀林说，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到十八洞村时，专门提到“脱贫致富贵在立志，只要有志气、有信心，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这些话说到了村民和我们扶贫工作队员的心坎里。

2014年初，花垣县精准扶贫工作队进驻十八洞村。“工作队刚进村，就有老百姓找我要钱要物。”龙秀林说，“在第一次见面会上，一听我是宣传部干部，有人就议论开了，嫌弃宣传部要钱没有，要项目更没有，顶多只带了一张嘴。”

在摸索“七步法”“九不评”精准识别贫困户后，扶贫工作队把“扶志”放在重中之重。十八洞村举办多期道德讲堂，创新推行“思想道德建设星级化管理模式”，从支持公益、遵纪守法、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等六个方面进行量化，村民以组为单位互相评分，全程公开，张榜公示。为了让贫困户从心底想要脱贫，扶贫工作队5名队员分别与5户最困难、工作难度最大的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

孤儿长大的龙先兰，由于早年家庭变故，从小喜欢喝酒、打架，哪儿喝醉了就躺在哪儿睡觉，家徒四壁。龙秀林的关心感动了龙先兰，帮他改掉了好喝酒的坏习惯。扶贫工作队又帮助他外出学习、见世面，掌握了养蜂技术，开始养蜂、卖蜂蜜。

2015年底，为帮助村里的大龄青年“脱单”，十八洞村举行“相亲会”。龙先兰赢得了邻村姑娘的芳心，但因为过去“臭名远扬”，对方父母不同意这门婚事。龙先兰情绪低落，龙秀林为他打气：“再扎实干一年，用实际成绩向姑娘父母证明，你彻底‘脱了懒’。”

龙先兰为周边养蜂户服务，负责提供技术，回收产品，还带动村内不少贫困户，小生意做得风风火火。2017年初，龙先兰如愿和姑娘举行了婚礼。

在湘西各县走访，记者发现一个独特的现象，各地脱贫模范中，不少是残障人士：永顺县在病床上开网店的土家族姑娘向笑梅；不等不靠自制农具种地，主动要求脱贫的吉首市残疾农民周杰祖；帮助村民通过电商卖山货的龙山县90后残障姑娘吴添春……

湘西各地大力传播他们身残志坚的事迹，以唤起更多贫困户的斗志。“在湘西，有一部分老百姓穷日子过久了，要么习惯伸手要，巴不得政府把衣食住行全包下来，要么安于现状，缺乏脱贫欲望。”李卫国说。

湘西在推进精准扶贫时，把重心下沉到户、聚焦于人，变“漫灌”为“滴灌”。湘西多次举办“最美脱贫攻坚群众典型”评选活动，各扶贫工作队在贫困村开设道德讲堂系列活动，让贫困户想脱贫、敢脱贫、能脱贫。

“残疾人都能脱贫，我们为什么不能？”通过开办农家乐实现脱贫增收的龙山县兴隆街道村民施林祥，斩钉截铁地对记者说。

三看湘西探索破解“未来之问”

3月下旬，告别料峭春寒，湘西气温回升，在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万亩茶园，30多名村民正在忙碌着：茶树旁插竹竿、竿上绑铜线、线上穿“黄板”……这些“神器”能够粘虫子，绿色防控使茶叶种植免用农药，成为市场畅销的“放心茶”。

让全国人大代表、牛角山村党总支书记龙献文永远难忘的是2017年12月28日，他作为全国农业劳模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接见。他向总书记汇报说：“精准脱贫，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我们牛角山村2016年脱贫了。”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五年多之后，湘西州交出了精准扶贫的成绩单：截至2018年底，全州1110个贫困村已累计出列874个，66万贫困人口累计脱贫55.4万，贫困发生率由2013年的31.93%下降至2018年的4.39%。

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说，通过打造特色村寨，因地制宜，扶贫扶智，十八洞村为其他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2018年4月，吉首成为湘西第一个脱贫摘帽的县市。2019年新春伊始，一系列脱贫攻坚的誓师动员大会在湘西各地各部门举行：2月19日凤凰县木江坪镇；3月1日花垣县……湘西地区向绝对贫困历史性宣战的总攻令已经下达。

目前的脱贫工作，该为未来巩固脱贫打下什么基础？当扶贫工作队撤离，脱贫工作告一阶段后，乡村该怎么发展？

教育扶贫是从源头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抓手。2016年以来，湘西对全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实行十五年免费教育，还鼓励各县市在州定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先行试点，进一步减轻贫困家庭的教育负担。

湘西对各贫困地区坚持分类指导，实施易地搬迁脱贫、基础设施配套等“十项工程”。祖辈被大山围困的湘西，已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乡乡通水泥路、村村通公路。湘西机场项目启动，高铁正在建设，基础设施的变化，为湘西的未来跨越打下坚实基础。

力争为农村打造一支“永不离开的工作队”。在2017年村（居）“两委”换届中，湘西一批村民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优秀人才进入村（居）“两委”班子，班子成员中产业致富带头人占比达到52%。

当脱贫攻坚冲刺之时，美丽乡村建设已在湘西铺开。目前，湘西累计创建美丽乡村精品村103个、示范村300个，永顺县司城村、场坪村入选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

“湘西丰富的生态文化资源和独特的民族风情，非常适合发展乡村旅游，我们将扶贫开发与生态文化旅游相结合，目前已带动9.4万人脱贫。”在湘西州文旅广电局局长时荣芬看来，乡村旅游产业符合湘西需求，可持续性强，未来即便扶贫工作队撤走了，也能为百姓带来持续增收，是推动区域发展和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抓手。

三月的湘西，山明水净。牛角山村，茶园里新绿迸发、生机勃勃，刚从北京参加全国两会归来的龙献文回到茶园。村民们纷纷围拢来，听他分享收获：“习近平总书记说，要把握脱贫攻坚正确方向，确保目标不变、靶心不散，聚力解决绝对贫困问题。”

告别贫困，湘西更美。

（参与记者 侯雪静）（新华社长沙3月30日电）